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榜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因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裕新能源”）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赵奇先生、赵建明先生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在市场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130.00	6.08	92.62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及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92.62	140	12.92%	-33.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4年硕裕新能源发电量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所需,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2024年硕裕新能源发电量减少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L9Y12H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C 区 801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光伏电站技术设计、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设计、销售;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产品、光伏材料、光伏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8.93	3,673.92	1,321.75	396.16

3、关联关系说明

陈诚担任硕裕新能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50.00%的股权，陈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奇之表弟。硕裕新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硕裕新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向关联人采购电力。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为响应国家绿色能源的号召，基于日常业务经营对电力的需求，2017 年与硕裕新能源签署了《屋顶光伏电站合作建设协议书》、《屋顶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了交易价格、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租赁期限为 25 年，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持续性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硕裕新能源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此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硕裕新能源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硕裕新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硕裕新能源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标榜股份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

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标榜股份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